

# 公平交易 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年2月28日



No.014

## 公平會提醒你

- ▶ 地政人員不得聯合訂定收費標準
- ▶ 加盟創業前請注意加盟細節
- ▶ 切勿輕信債主更生廣告的說詞



■ 統一 + 維力兩大泡麵龍頭，為何無法結合

# 公平交易 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97年8月31日



No.008



## 同業公會注意

# 聯合行為 小心觸法

- 公會不得統一訂定酬金標準
- 醫療院所不得聯合調漲掛號費
- 公會不當做法，影響消費者權益

## 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行爲罰20萬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97年8月27日第877次委員會議決議，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召開理事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足以影響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爲外，並處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臺幣20萬元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該會於97年5月間據獲報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訂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並發給會員，疑涉有聯合訂價之情形，爰主動立案調查。經調查後發現，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於96年7月20日召開第7屆第6次理事會議，會中決議修訂13項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標準，各項每件約調漲1000元，並增加談話費項目，訂爲每小時2000元。會後並於96年8月1日第227期代書會刊刊載「本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請會員到會索取」等內容，且確有部分會員於營業處所懸掛或擺設所訂之收費參考表，或參照所訂之收費參考表後收取費用之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又表示，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係從事土地及建物各種權利設定、移轉、謄本申請等代理工作者，包括本身即可提供服務從事交易之地政士、經營地政士事務所之雇主以及受僱從事地政業務之勞工等，而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則係依工會法所成立之職業工會，亦即無雇主而得獨力提供服務之勞工或本身爲提供服務主體之工會，是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所屬會員或工會本身應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4款規定所稱事業，其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爲時，自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由於各種地政業務之申請案件態樣繁多，難易度亦不一，且因城鄉成本差距，不宜明確訂定收費標準，而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部分會員既具有地政士之資格，屬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市場之主要提供者，彼此間處同一水平競爭之狀態，本應以較有利之價格或較佳之服務品質等，爭取提供服務之機會，惟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透過理事會共同決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確已限制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之價格競爭，足以影響地政業務代理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最後表示，經審酌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違法行爲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爲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爲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爲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爲外，並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